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訴字第3050號

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

訴訟代理人 游嘉祿

被告 燦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高健哲

被告 陳婉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4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伍佰貳拾捌萬壹仟柒佰柒拾柒元，及如附表二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燦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燦暉公司）前邀同被告高健哲、陳婉苓為連帶保證人，分別簽立借據，向原告借貸如附表一編號1至2所示之款項，並約定如附表一編號1至2所示之借款期間及利息，被告燦暉公司應按期償還本息，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，各該借款得視為全部到期，且如逾期償還本金或利息時，除應按如附表一編號1至2所示之約定利率加付遲延利息外，並須自應償還日

起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各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各約定利率20%計收違約金。惟被告爍暉公司各自如附表一編號1至2所示之日期起，即未依約清償借款本金、利息，屢經催討，均未獲還款，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，所有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被告爍暉公司仍積欠原告如附表二編號1至2所示之本金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528萬1,777元及其利息、違約金未予清償。而被告高健哲、陳婉苓為本件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依法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528萬1,777元，及如附表二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（一）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借據、貸款帳務電腦查詢資料、指標利率變動表及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1至26頁），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本院審酌上開證物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（二）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所謂連帶保證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就債務之履行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是連帶保證債務之債權人得同時或先後向保證人為全部給付之請求（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例、77年度台上字第1772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查被告爍暉公司積欠原告上開借款債務未為清償，而被告高健哲、陳婉苓為連帶保證人，揆諸前揭法條及裁判意旨，被告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從而，原告依

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洵屬有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1 日

民事第七庭法 官 李宇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1 日

書記官 李律廷

附表一：

編號	借款金額 (新臺幣)	借款期間	約定利率	欠款起算日期
1	400萬元	110年4月15日至 115年4月15日	自撥款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，按融通利率（依央行擔保放款融通利率減週年利率1.4%）加計週年利率0.9%浮動計息；自111年1月1日起，依原告之公告指標利率加計週年利率1.53%機動計息。	111年5月15日
2	200萬元	110年4月15日至	自撥款日起至110	111年5月15日

01

		115年4月15日	年12月31日止，按融通利率（依央行擔保放款融通利率減週年利率1.4%）加計週年利率1.4%浮動計息；自111年1月1日起，依原告之公告指標利率加計週年利率1.53%機動計息	
--	--	-----------	---	--

02 附表二：

03

編號	本金 (新臺幣)	利息		違約金
		計息期間	週年利率	
1	351萬9,508元	自民國111年5月15日起至民國111年7月10日止	2.62%	自民國111年6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		自民國111年7月11日起至民國111年10月10日止	2.75%	
		自民國111年10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	2.87%	

2	176萬2,269元	自民國111年5月15日起至民國111年7月10日止	2.62%	自民國111年6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		自民國111年7月11日起至民國111年10月10日止	2.75%	
		自民國111年10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	2.87%	